

[panel\\_ps@legco.gov.hk](mailto:panel_ps@legco.gov.hk)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文件 1

本人十分多謝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及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為上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會上讀出本人寫信件，要求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要舉辦一場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公聽會，多謝主席及張超雄議員比機會我們殘疾人士可以出席今次 6 月 19 日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公聽會。可惜本人好大機會出席不到這次會議，可以直接可以同大家分享我一直考不到正式公務員，現在我透過文件向大家分享及提議一些意見，希望現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以用心去睇我寫文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用心去幫助殘疾人士做正式公務員！

這都是我自己第一身的經驗，也是真人真事，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要真真正正明白本人的問題，從而改善殘疾人士為正式公務員，我所寫的每一字每一句都是有血有淚，我不是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主席感動，感動是不能改善我的問題及殘疾人士問題。我的問題同所有殘疾人士面對考入正式公務員或合約公務員都是一樣，問題都是出在公務員事務局及政府不同部門的問題，它們各自為政，不聽從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及說話。我現在寫出我們個問題同意見比大家參考，也附上文件。

第一件事是發生我本人身上，也是真人真事，我曾經申請康文署二級設計師！在我印象中！在2018年11月5日面試！當日在面試發生了很多事！令我感覺不關心！也感覺殘疾人士受嚴重殘疾歧視！點解殘疾人士面試政府工總出現了很多不少問題！大大小小問題都令我們殘疾人士面試政府都不開心！

康文署二級設計師，當日在面試發生了這樣問題！本主席面試是2018年11月5日（下午2點半）面試康文署二級設計師！但是我去到沙田康文署總部面試！我在等待面試前要進行登記，否則不能面試！到我登記自己時！我見到康文署女職員（CA）！取我的政府申請表格(GF340)出來！發現自己的政府申請表格(GF340)上有一張照片！這張照片不是我本人的證件相！這照片是別一個男人來！我不知道他是誰人來！我也完全不認識他！我當然出聲嘈康文署女職員（CA）一兩句，她如何做野？居然張這個男人的照片放在我的政府申請表格(GF340)上面！比你一定會立即嘈康文署女職員（CA）！你點樣做野！我不是這個男人！當時我估算有多一個CA、ACO一個及行政主任一個！這一個男人，我暫時他叫（陳生）！我估計陳生是在早上9點至下午2點半前面試！點解可以把陳生照片放在我的政府申請表格（GF340）上面！這樣會影響了兩個人（我和陳生）的聘用！

陳生可以說是最慘烈的一個求職者！因為他面試完已經走回家了！事後發生了什麼問題都不知道！陳生好像蒙在鼓裡！如陳生是一個殘疾人士！這樣就有好大問題！這問題是政府及康文署針對及玩弄殘疾人士！點可以張陳生照片同我的證件相交轉到另一個人身上！如康文署要聘用陳生就好搞笑！如在傳媒說這個交轉了對方的證件相問題！經過報導一定笑死全香港市民！政府及康文署當然做錯事！都時我去返康文署二級設計師的工！陳生就會覺得自己面試不成功！死因不明了！換轉我都是一樣死因不明了！這樣是對我及陳生不公平！除非兩個都不聘用做康文署二級設計師！

我其實有在自己的證件相後面寫了我的全名，都不知道點解康文署女職員（CA）可以做錯野！而當時的別一個CA、ACO及行政主任都沒有出聲話這個女職員（CA）做錯野！他們當這件事完全沒有發生過！就不了了之！這樣影響我面試康文署二級設計師的表現！心情有點不好，如何應付面試的題目！我也不知道做錯野女職員（CA）是否有張我的證件相貼在我政府申請表格（GF340）上面？之後就發生了的事同是否有張我的證件相貼在我政府申請表格（GF340）上面！我入了一間房間去面試！有4個政府面試官見我！政府面試官叫我用英文介紹自己！就算我英文十分之差！都不會不能說自己的英文名！到了面試後部分面試官主席居然說錯我的姓氏！叫我做陳先生！我的表情是立即（LOOK）大眼睛看著面試官主席，我想點解面試官主席可以說錯我的的姓氏？是否之前女職員（CA）做野，把我政府申請表格（GF340）上面貼了陳生照片有關！面試官主席說錯我的的姓氏之後，立即有其他面試官更正面試官主席說她講錯我的的姓氏！我除了（LOOK）大眼睛看著面試官主席就沒有說什麼或做其他動作！照正常面試！我離開面試房間沒有說一句這兩個問題！到了大堂收好自己電腦就離開康文署總部！

我離開康文署總部到了新城市廣場打電話比勞工處展就業科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講以上問題比她知道！明天我也同公務員事務局聘任政策部行政主任(聘任)4職員說以上問題比她知道！她們兩人叫我打電話比康文署問下事情，我為了公平公正，一直現在大半年都沒有打一次電話比康文署點解！

其實這樣是十分影響我們殘疾人士面試！點解康文署可以由最高級至最低級都出錯！我們不知道政府及康文署是否有心同我們殘疾人士面試？還是不喜歡同我們殘疾人士面試？如不想我們殘疾人士面試做康文署二級設計師！就不用叫我們殘疾人士來面試！這樣十分不尊重我們殘疾人士來面試！好像帶點殘疾歧視給予我們殘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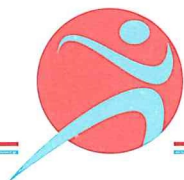
當時我用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主席趙浩霖寫信投訴康文署，康文署用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主席回信比我！

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張超雄議員幫我處理這個康文署嚴重問題，比一個解釋我

附件

趙浩霖

14/6/20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977

圖文傳真 FAX NO: 2684 9544

本署檔號 OUR REF: [REDACTED]

來函檔號 YOUR REF:

新界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五樓  
文化事務部  
職系管理及支援組

趙主席：

就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對二級技術主任(設計)(文化工作)面試作出的陳述，公務員事務局囑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並代為回覆。本署現回覆如下：

本署作為政府轄下的一個部門，嚴格遵守政府的招聘政策，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包括殘疾歧視，讓所有應徵者通過富競爭性，公平、公開、公正的遴選過程，以揀選最優秀而合乎資格的應徵者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

各考生到達遴選面試場地後，必須先在登記處與本署職員核對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及檢收考生提供的個人照片。就你指稱登記處負責職員把你的照片與另一位考生對調，本署已向負責職員了解事件，負責職員當時與你核對資料後，已即時將你提交的照片更換至你的申請表上，並與你確認。本署事後已提醒負責職員必須小心處理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照片），以確保申請人照片貼在正確的申請表上。此外，遴選委員會秘書在邀請各考生進入面試會場前，亦會再三把考生的身份及申請表上資料（包括申請人的照片）核對，以確定參加面試考生的身份。在進入面試會場後，遴選委員會主席會再次核對考生的身份。因此，考生被錯誤對調身份的情況不會發生。

至於遴選委員會主席於面試過程中誤稱你為陳先生，經本署了解後，主席已即場糾正對你的稱呼，並且即時致歉。本署相信此乃主席一時口誤。

就以上事件對你造成不便，本署深表歉意。如你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01 8977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何大偉  代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